

籃球尖子轉男拔 重讀苦捱「英文關」

考包尾到合格升中五 盼領校隊爭學界冠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晉研)傳統名校拔萃男書院近年一直以獎助學金形式嘉許校內運動尖子,每年約10名新生獲獎。出身草根的蔡再勳,在籃球場表現拚搏,被劉宇麟這位「伯樂」看中,以插班生身份入讀男拔。不過轉校代價不輕,蔡再勳要在男拔重讀中四。他在舊校成績尚可,可是來到男拔這個全新環境,適應得頗為吃力。中四課程對他而言並非新事物,但全級排名竟是最尾幾名。他曾想過放棄,但幾經努力下,終在英語科「班級測驗」合格。蔡再勳現已升讀中五,成績漸有進步,球技大進,不負老師所望。

男拔以往一向積極推動體育發展,籃球及壁球負責教師劉宇麟會恍如「星探」,四出留意有運動潛質的他校學生,遇上合適者,會邀請他們轉校男拔全面栽培。當年在一所中中升讀中五的蔡再勳,在籃球場表現拚搏,被劉宇麟這位「伯樂」看中,以插班生身份入讀男拔。不過轉校代價不輕,蔡再勳要在男拔重讀中四。他在舊校成績尚可,可是來到男拔這個全新環境,適應得頗為吃力。中四課程對他而言並非新事物,但全級排名竟是最尾幾名。他曾想過放棄,但幾經努力下,終在英語科「班級測驗」合格。蔡再勳現已升讀中五,成績漸有進步,球技大進,不負老師所望。

壁球場小將獲賞識入校

至於男拔中六生楊皓偉,因為小六時在壁球場的亮眼表現,獲劉宇麟推薦入學。劉宇麟坦言,初見楊皓偉時,其技術水平只是一般,「但他的拚搏和鬥心,令我留下深刻印象」。楊皓偉最終獲全額獎學金入讀男拔。

獨具慧眼的劉宇麟經常外出「揀蟀」,他透露了一些秘訣,包括留意運動員腳掌大小,可估計對方會否再增高。腳腕幼的年輕人,很可能甚有爆發力、動作較靈活。

資助重點變 擬學術先行

男拔發言人表示,該校2011/12學年獎學金達330萬元;至2012/13學年調升至350萬元。校方有意調整2013/2014學年重點資助項目,改以「學術表現」為先,「體育才華」、「音樂表現」及「其他項目」次要。校方發言人表示,由於學生運動表現突出,期望調節獎學金發放優次比重後,可推動學術表現。發言人又強調,學生不論家境,只要在體育、音樂等表現出眾,均有機會被發掘而獲獎入學。據了解,現時男拔有1,300名學生,當中約100名學生在「體育才華」獲25%至全額獎學金,每年約10名新生入圍。



蔡再勳(左)和楊皓偉(右)因體育表現出眾,同獲劉宇麟(中)推薦入讀男拔。馮晉研攝

浸大邀普立茲獎得主分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為拓闊亞洲和本地新聞教育界視野及提升新聞實踐水平,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今日至本月24日舉辦為期6日「第五屆普立茲新聞獎得主工作坊」。校方邀得6位獲得美國新聞界最高榮譽普立茲獎得主和兩位客席嘉賓,以講座、研討會等形式與公眾交流心得。

今年獲邀6位普立茲獎得主包括Clifford J. Levy、Craig F. Walker、Paige St. John、Sara Ganim、James V. Grimaldi和Bill Adair。兩位客席嘉賓分別是紀錄片製作人Julie Dressner和自由攝影師Jamie E. Cotten。

工作坊開幕典禮明日下午3時舉行,地點為浸會大學道校園(新校)教學及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開幕禮結束後,多位普立茲新聞獎得主隨即出席同日下午4時舉行的論壇,暢談「數碼世界中的高質素新聞」,歡迎公眾人士參加,詳情可瀏覽: <http://ppwww.hkbu.edu.hk/chi/index.html>。

禩景榮校運會 校董組隊挑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三水同鄉會禩景榮學校日前於大埔運動場舉行十九屆校運會(見圖),校監禩國全組織校董接力隊,親自上場挑戰家長隊、教師隊和學生代表隊,現場鼓勵「加油」聲不斷,掀起高潮,最後由家長接力隊奪冠。

禩國全在頒獎典禮上致辭,引用倫敦奧運香港單車手李慧詩作例子,指她以無毅力戰勝傷患,為香港奪得銅牌,希望同學可向她多多學習。他又表示,同學要善用餘暇多做運動,強健體魄,並要把運動發展為終身興趣。另該校校董會校董頒發各項團體獎盃予優勝者,由校長吳美霞致謝辭,感謝辦學團體及校董會家長教師會參與和支持,令校運會順利完成。

地名特殊讀音非誤讀

所謂「正音」,顧名思義,就是標準音,但由於歷史或文化因素,某些地名特殊讀音即與常例不同,亦不視作誤讀。

「大嶼山」讀為「大漁山」

例如「嶼」字,義為小島,粵音一般讀作「序」,但「大嶼山」卻讀為「大漁山」,何故?就筆者所知,共有三種說法:(一)有邊讀邊說。「嶼」從山從與,若謂「有邊讀邊」,「嶼」當讀「與」才對。(二)趨吉避凶說。有人認為,「嶼」、「罪」同音,大嶼山不讀作

「大罪山」,當為圖吉利故。此說雖不無可能,但尚不及(三)沿稱古名說可信。

大嶼山古名「大奚山」。據《海國圖志》、《嶺南叢書》所載,東晉盧循率兵起義,兵潰投海自沉,餘部逃逸至大奚山一帶,以漁鹽為業。南宋初年,朝廷為富官庫,特設九龍官富場,壟斷造鹽。寧宗慶元三年(1197年),又以島民非法製運私鹽為由,大規模殺戮鹽民(見《宋史》、《宋會要輯稿》、《輿地紀勝》)。「奚」本義為奴隸,南宋統治者蔑視島民,故把他們的居住地方稱為「大奚」。

居於島上的盧循後代(亦名盧亨或盧餘),相傳身上長有鱗片,能待水中數日而不死,故被視為人魚異類,

有「盧亭魚人」之稱。《廣東新語·鱗語》、《粵中見聞》諸書,亦載有島上發現人魚的傳說。或許如此,大奚山又名「大魚山」,經口傳相訛,「魚」又有「漁」、「俞」、「嶼」、「嶼」、「虞」諸異文。道光年間,朝廷統以「大嶼山」為官方島名,但當地居民仍習慣沿稱古名,讀「大嶼山」為「大漁山」,代代相傳。

「大嶼山」讀為「漁」,只能算例外的特殊讀音。不少辭書中,「嶼」字粵音只注為「序」,部分辭書雖另標「漁」音,但均註明是地名「大嶼山」特殊讀音。除了「大嶼山」外,其他如「島嶼」、「鼓浪嶼」、「蘭嶼」的「嶼」,均應讀作「序」,不能讀「漁」。

「番禺」沿襲古名古音

有特殊讀音的地名,還有「番禺」,「番」本應讀「翻」,但因沿襲上古音「古無輕唇音」的特點,「聲母改讀為p」,故讀如「潘」。又如澳門「媽閣」,「媽」本

應讀「嗎」,但當地人因沿襲莆田人在建廟時的福建音,慣讀為「碼」。

誤解命名本義「披」變「破」

不過地名異讀問題,並非概與沿襲古名或古音相關,當中或有誤解命名本義而錯讀者,如元朗「大陂頭徑」,「陂」讀作「波」,有傾斜之意;讀如「披」則意指池塘。因當地附近未見池塘,不少市民均讀「陂」為「波」。而根據官方解釋,「大陂頭」英文譯名為「Tai Pei Tau」,從當地世紀60年代地形圖所見,當時附近亦有河流及蓄水池,故「陂」當讀「披」。另有單純誤讀者,如「希臘」的「臘」,本當讀「臘」,但誤讀為「獵」的人,時至今日,仍然比比皆是。

謝向榮 香港能仁書院中文系講師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聖基茨及尼維斯投資移民項目
全球唯一國會通過有法源

免簽125國
護照一步到位
富人免稅天堂
約6個月全家拿護照
買私人地產項目或糖廠基金

另有英國、香港移民項目歡迎來電

西沃資本有限公司 WEST WEALTH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9F 904-5室
852-25118812 (劉小姐) / 852-94303833 (黃先生)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及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香港文匯報》
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 (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 (852) 2873-8093
電郵: jkk@wenweipo.com

大中華印務公司
GREAT CHINA PRINTING CO.
TEL: 21913486
www.jejahua.com

2013年全港最平月曆系列

迷你月曆仔 \$0.95
掛牆大月曆 \$4.80
枱曆 \$8.50

歡迎來圖做專版

九龍觀塘駿業街66號巧運工業大廈9A室

申請酒牌轉讓及更改啟事
LANTANA

現特通告: 盧丹戎其地址為大嶼山長沙下村40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大嶼山長沙下村40號地下大江南北的酒牌轉讓給張月嫻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25樓及作以下更改:更改店舖名稱為Lantana。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LANTAN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o Tan Jung of G/F, 40 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Lantau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S. situated at G/F, 40 Lower Cheung Sha Village, Lantau Island to Cheung Yuet Han, Ciric of 25/F, Tai Yip Building, 141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 Change of shop sign to Lantana.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November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海天花園酒家

現特通告: 林振雄其地址為新界葵涌永基路22-24號椰林閣集團大廈1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又新街37-51, 51A-F, 51H-51N及51P號富福閣地下7A號舖及又新街51G號富福閣1樓全層海天花園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OI TIN GARDE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m Chun Hung of 12/F, YLK Group Bldg., 22-24 Wing Kei Road, Kwai Ch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oi Tin Garden Restaurant at Shop No. 7A, G/F, Full Yau Court, 37-51, 51A-F, 51H-51N & 51P Yau San Street & Whole of 1/F, Full Yau Court, 51G Yau San Street,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hu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th November 2012

FCMC 2852/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 2012年第2852宗

由 梁彩霞 呈請人
與 鄭松勝 答辯人
鄭松勝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交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鄭松勝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向香港海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及有關文件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文匯報(中國大陸版)刊登一天。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傳真: 2570 4977

化工廠轉讓

位於廣州佛山 佔地150000呎
有甲類危險品生產許可證
適合油漆廠、油墨廠、塗料廠使用
香港電話: 97087059 梁生
大陸電話: 13808868518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劉舜文 (LAU SHUN MAN)
地址: (1) 香港九龍彌敦道545號安樂大廈3樓331室及/或
(2) 香港九龍彌敦道21號海港城威大麗閣樓誠大麗閣40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前名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8樓)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就香港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09年第4068號於2011年11月9日作出的判決償付為數(1) HK\$786,109.73的債項;另(2) 以HK\$786,109.73作為本金計算,由2009年9月11日至2011年11月9日按年複利8%計算,其後日子以法定的利率計算至償還所有款項為止的利息;及(3) 固定訟費HK\$5,900.00。上述債權人要求你須立即償付此筆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隨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實行列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果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姓名/名稱: 梁寶傑正法律師行(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大眾銀行中心13樓
電話: 3421 2870 傳真號碼: NL4435/09(0)
切記: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向債權人支付上述所欠債項,之後債權人可向你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